

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土地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土地土方平整工程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综【2021】99文件核准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是本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高州市宝光街道宝多路（碧桂园凤凰城东侧），项目土方平整工程平场面积 19.16 万平方米，总挖方 159.56 万立方米，总填方 44.90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来源为场内利用土，余土外运弃置。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23100566.3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详见一楼窗口屏幕），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z.gov.cn>）及附件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gov.cn>），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二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按照粤防疫指办通〔2020〕1 号文件的要求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共场所，现场设有防疫监测点，对不佩戴口罩，存在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予以劝离，或安排到临时安置点等候卫健部门派员妥善安置，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符新冠肺炎防

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光明南路 85 号

联系人：陈澄 电话：(0668) 6688675

招标代理：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A1 栋 605 房

联系人：高孔泉 电话：020-89281507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 电话：0668-6666999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投标登记: 单位 (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派本工程的质量负责人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人员至少 1 名;		原件备查		
10	拟投入财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社保部门开具的上诉人员的社保对账单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原件备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 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 (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视为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

5、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附件二：

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拒绝投标单位名称
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土地土方平整工程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委派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